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所提「數位國家專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投法規定，經本會108年8月20日第532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理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613號解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7號判決見解，機關之設置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本案已侵及行政院該權力核心範圍行使部分，領銜人僅主張上開解釋及判決分別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他涉及「預算」之公投案所為，與本案無涉，未就該部分為合理之釐清補正。

（二）本案為新創設機關組織，涉及行政機關組織內部分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7號判決見解，則本案內容已指涉「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而直接干預到政府部門業務職掌劃分、國家預算之收支及人員之任用，似與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有違，領銜人就此僅陳述理由未做補正。

（三）本公投案前段係謂設置組織，以達成後段多元化結果之目

的，前者為組織法後者為作用法之內容，與現行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之體例不符；又本案則旨在將現行之資訊單位及人員組設予以統合調整，除制定「數位創新委員會」組織專法外，似尚欲合併包裹修訂各部會之組織法。是本案是否公投目的同一，可視為一案一事項自非無疑。

(四)本案原主文中「前瞻功能」、「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等語，因具正面或負面評價，經本會命其補正，惟領銜人僅刪除「前瞻功能」一詞，仍保留「法規鬆綁」、「政策創新」用詞，惟後者係由負面評價改為正面評價，主文文字並未全然客觀中立。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張善政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